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05执恢642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9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MA0CHB625U。

负责人：戴永生，行长。

被执行人：河北宣化万丰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宣化区万丰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752440041R。

法定代表人：张卫民，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万字会村民委员会，住所地张家口市宣化区万字会街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30705ME3091527W。

法定代表人：张卫民。

第三人：张家口熙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宣化区胜利北路45号院8号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672062140Q。

法定代表人：田春生。

本院在执行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与河北宣化万丰机械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万字会村民委员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张家口熙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宣化区宣府大街17号院3号楼3-1-101号住宅楼及地下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记员 张馨